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尋找認真的眼睛



📍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1號
☎ (02)2663-2102 #2236 #2262 #4501
LINE@  ID: @gotoHFU
<http://www.hfu.edu.tw>
✉ ad@gm.hfu.edu.tw

重 要 日 期

*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產品開發組、美術與文創學系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113年10月11日(五)起
依同等學力「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申請者 報 名 期 限	114年1月13日(一) 至114年7月8日(二)止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產品開發組 美術與文創學系 至114年8月5日(二)止
報 名	114年1月13日(一) 至114年7月30日(三)止 至114年8月20日(三)止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114年7月30日(三) 114年8月20日(三)
面 試 日 期	114年8月2日(六) 114年8月23日(六)
放 榜	114年8月6日(三) 至114年8月26日(二)
錄 取 生 報 到	114年8月7日(四) 至114年8月13日(三) 114年8月27日(三) 至114年9月1日(一)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114年8月13日(三) 114年9月1日(一)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名額、採計項目及其他規定	1
貳、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5
參、報名	5
肆、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6
伍、錄取原則	6
陸、放榜	7
柒、成績複查	7
捌、報到	7
玖、注意事項	7
附錄一、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8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9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7
附錄六、學雜費參考標準	19
【附表一】、同等學力「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審核申請書	20

華梵大學 114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 招生學系、名額、採計項目及其他規定

- ◎ 方式：面試審查
- ◎ (1)50% 面試
- ◎ (2)50% 書面審查(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讀書計畫、競賽或獲獎紀錄、學習歷程或作品、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其他成就)。
- ◎ 「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依特殊申請入學資格報名，資格參閱第 4 頁「貳、報考資格」之第三項各款，需於 114 年 7 月 8 日(二)前完成報名。美術與文創學系、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產品開發組需於 114 年 8 月 5 日(二)前完成報名。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教育目標與研究方向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20	<p>教育目標：本所是以「東方人文思想」為核心的跨域教學研究機構，下設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專班，日常書院式的教學互動，學風自由亦不失嚴謹。創所三十一年來，帶動有志學人，在佛教思想及中國傳統學術方面，以探究三教的思想交融、文化藝術為研究特色。</p> <p>研究方向： 碩士班注重儒佛歷史文化素養的培養，藉由文獻考察、思想研究及社會實踐等多元途徑，探究儒佛傳統思想的當代弘揚，培養儒佛專精、學以致用的專業人才。</p>
美術與文創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20	<p>教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東方藝術的人文精神 2. 活化傳統藝術於當代創作 3. 培養藝術創作與理論之專才 <p>研究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鑑賞與鑑定 2. 書法研究領域 3. 水墨創作領域 4. 文創產業相關領域 5. 複合媒材創作領域

- ◎ 方式：面試審查
- ◎ (1)50% 面試
- ◎ (2)50% 書面審查(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讀書計畫、競賽或獲獎紀錄、學習歷程或作品、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其他成就)。
- ◎「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依特殊申請入學資格報名，資格參閱第 4 頁「貳、報考資格」之第三項各款，需於 114 年 7 月 8 日(二)前完成報名。美術與文創學系、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產品開發組需於 114 年 8 月 5 日(二)前完成報名。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教育目標與研究方向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智慧產品開發 碩士在職專班	15	教育目標： 培育具半導體 IC 設計、物聯網與人工智慧、無人機技術及產品設計之能力，成為電子電機資訊的跨領域人才。 研究方向： 半導體 IC 設計、無人機應用、智慧物聯網。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 大數據與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20	教育目標： 培育數據分析與管理領域之專業人才，能夠結合管理方法與資料分析工具，為企業萃取出有價值之資訊，作為決策管理之依據。 研究方向： 智慧科技應用、視覺化圖表製作、數據處理與分析、管理領域相關應用。
智慧生活設計學系 空間設計 碩士在職專班	20	教育目標： 培育空間設計專業人才，能夠結合人工智慧、人文美學與技術實務，培養①具有空間企劃與設計之高級專業人才，以及②文化資產、寺院建築傳統藝術保存修復之人才。 研究方向： 空間設計、空間實作與工程、空間文創與展策、舊建築活化、智慧城鄉。

- ◎ 方式：面試審查
- ◎ (1)50% 面試
- ◎ (2)50% 書面審查(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讀書計畫、競賽或獲獎紀錄、學習歷程或作品、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其他成就)。
- ◎「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依特殊申請入學資格報名，資格參閱第 4 頁「貳、報考資格」之第三項各款，需於 114 年 7 月 8 日(二)前完成報名。美術與文創學系、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產品開發組需於 114 年 8 月 5 日(二)前完成報名。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教育目標與研究方向
攝影與 VR 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	<p>本系碩士班不分組，以『攝影與科技藝術』及『互動媒體』為發展主軸。</p> <p>教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攝影、新媒體藝術、科技藝術、互動媒體、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及 XR 跨域實境之視覺藝術創作專業人才。 2. 掌握橫跨攝影、新媒體藝術、科技藝術、互動媒體的跨領域知識。 3. 開創 AR、VR 及 XR 互動媒體與攝影、新媒體藝術和科技藝術工具的應用與發展。 <p>研究與發展方向：</p> <p>攝影藝術應用、新媒體藝術應用、科技藝術、藝術評論與影像分析、影像美學、影像實作、影像編修、360 攝影、3D 虛擬影像合成、中西畫作 3D 轉製、互動媒體創作應用、AR/VR/XR 藝術體驗和技術應用。</p>
佛教藝術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20	<p>教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佛教藝術之鑒賞與研究能力。 2.佛教宏化與應用之能力。 3.啟發佛教藝術應用與創作的的能力。 4.佛教經典與思想研究能力。 <p>研究方向：</p>

- ◎ 方式：面試審查
- ◎ (1)50% 面試
- ◎ (2)50% 書面審查(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讀書計畫、競賽或獲獎紀錄、學習歷程或作品、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其他成就)。
- ◎ 「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依特殊申請入學資格報名，資格參閱第 4 頁「貳、報考資格」之第三項各款，需於 114 年 7 月 8 日(二)前完成報名。美術與文創學系、智慧生活科技學系智慧產品開發組需於 114 年 8 月 5 日(二)前完成報名。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	教育目標與研究方向
		1.佛教藝術創作 2.佛教文化資產 3.佛教藝術史論 4.佛教經典 5.天台與禪視

貳、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報考資格

- 一、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具學士學位者。
- 二、以同等學力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附錄二】規定之資格者。
- 三、符合【附表一】「就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表現者」之特殊申請入學資格，其同等學力係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填具【附表一】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並於指定之報名期限完成報名。其卓越成就表現紀錄如下各分項：
 1. 曾擔任寺廟住持、宗教團體領導人或高階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且受其所領導之機構或部門肯定，獲具公信力之公開表揚。
 2. 曾從事教育或宗教藝術研究、藝文創作、編輯出版等相關性質之工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3. 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展覽場所展演或發表獲得佳績。
 4. 其他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辦理。
- 五、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者，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之居留證影本；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報名前請務必先確認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時填寫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或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逾期末繳交學歷(力)證件時，一律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修業年限

- 一、各系(所)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二年。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等辦法辦理。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 二、報名時間：114年1月13日(一)起至114年7月30日(三)止。
依特殊申請入學資格報名者為114年7月8日止(二)。
-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壹仟元整(NT\$1,000)，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方式繳納。

- ※凡符合中低收入、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檢附證明得免收或酌收報名費，如下：
1. 符合中低收入資格酌收新台幣 400 元報名費；檢具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2. 符合低收入資格免收報名費；檢具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3. 身心障礙者本人免收報名費；檢具考生之身心障礙手冊。

四、報名手續：

- (一)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在本校首頁「招生專區」中點選報名碩士在職專班，進行網路報名資料登錄。
- (二)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4 年 1 月 13 日 (一) 9 時起至 114 年 7 月 30 (三) 23 時 59 分止，網址：<http://www.hfu.edu.tw/> 之【招生專區】。
- (三)依特殊申請入學資格報考者，報名需填寫附表一之【同等學力「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審查申請書】，並需於 114 年 7 月 8 日(二)前完成報名。
- (四)完成報名程序後不接受退費申請，報名前請先詳閱相關規定說明。
- (五)網路資料登錄時請詳細檢查各項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各項報名表件所要求提供之證件資料皆係審查報名資格使用。
- (七)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考生均可更新個人書面資料審查上傳之檔案，系統關閉後，即無法更正修改。

※ 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8:30 至 16:00 來電詢問，02-2663-2102 分機 2236

肆、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4 年 8 月 2 日 (六)。
- 二、面試時間：依通知為準。
- 三、面試地點：華梵大學推廣教育處新北板橋中心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6 樓)。

※ 面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辦理時，於本校網頁另行公布。

伍、錄取原則：

- 一、實際錄取名額視採計項目之總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二、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處理之。
- 三、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之總成績高低排列。
- 四、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招生專區」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陸、放榜：

114 年 8 月 6 日 (三)。除寄發錄取通知單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www.hfu.edu.tw>)

柒、成績複查：

放榜時同時開放成績查詢複查，申請期限為 114 年 8 月 13 日 (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傳真號碼為(02)2663-3763。

捌、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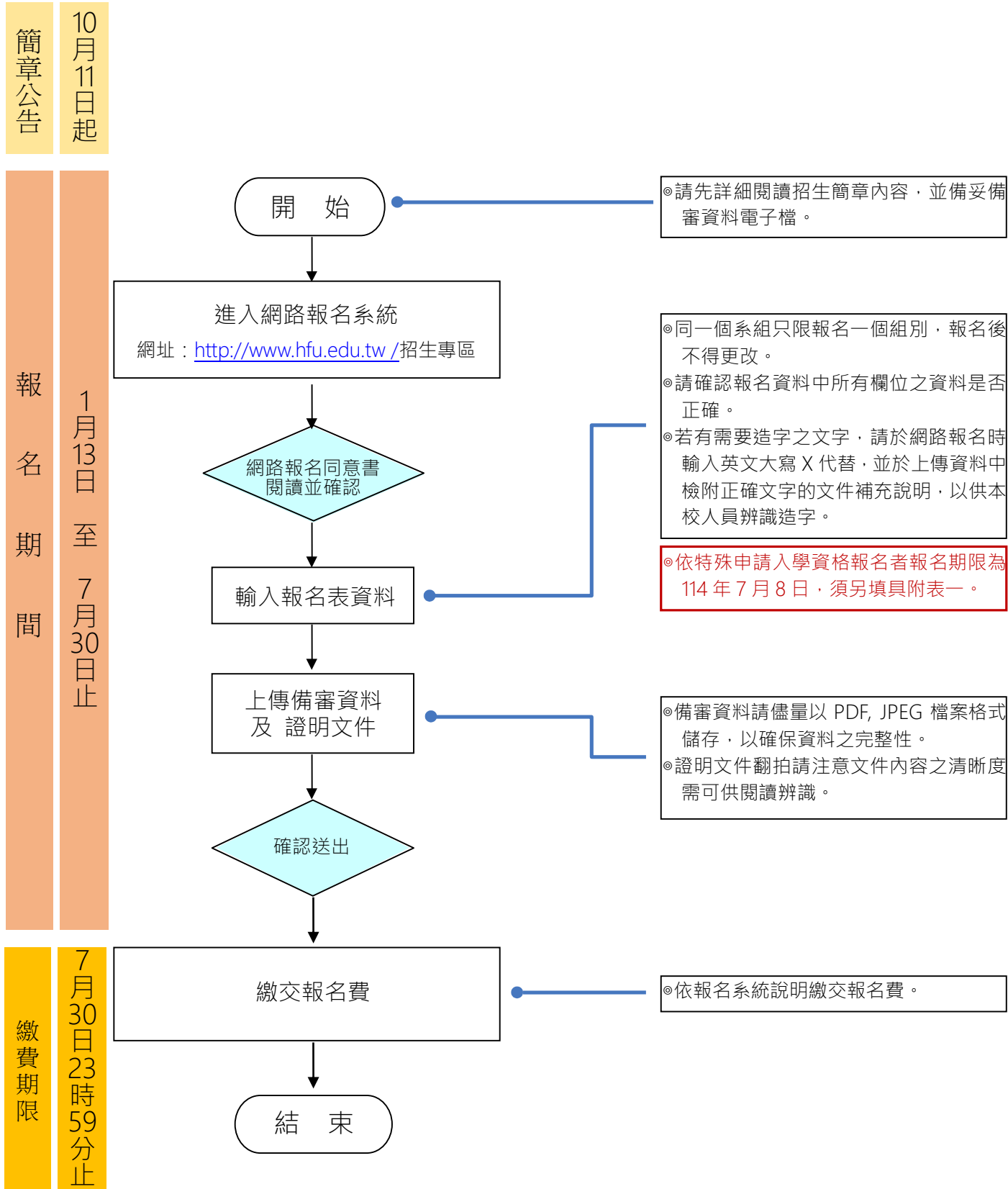
- 一、正取錄取生應於 113 年 8 月 13 日 (三) 16:00 前完成報到手續。
- 二、經公告錄取之正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示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辦理報到及遞補事宜；經通知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相關報到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以專函通知考生，考生不得有異議。
- 三、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 (如畢業證書等)，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所載明之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本校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處理方式，得先以考生報名表所填具之電話 (或電子郵件) 先行告知，並以限時掛號信函專函通知遞補錄取生，以敘明遞補報到之相關事宜。考生如因未接獲電話 (或未接收電話留言)、未收取電子信件，以及未領取本校所寄發之限時掛號函件 (經查為考生個人因素)，造成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及遞補事宜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錄取。
- 五、考生經錄取報到後，非因特殊事由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前述特殊事由係依照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並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學年。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請逕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各項考生資料，請仔細核對正確填寫，經錄取報到時概以所填資料為準，如有疑問請參考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或致電本校洽詢。
- 二、錄取之考生須依規定如期辦理報到，並於繳驗身分證件、畢業證書及相關學歷證明文件正本，方准入學。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不實學歷及成績、相關證明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錄取考生如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入學後，經各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六、考生如對本項考試認為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成績公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下載網址 <http://ad.hfu.edu.tw/> 之【表格下載】），本校依權責處理或視情況由招生委員會開會裁決。逾期申訴案件，一概不予受理。
- 七、本項考試相關訊息皆會公告於本校網頁之招生訊息中，請考生隨時注意網頁最新消息。若於辦理考試或報到期間遇有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情形，本校將於各電視新聞台及廣播電台廣播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敬請留意相關訊息。
- 八、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均依性別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放榜之日起七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理招生事務報名單位(3)本校招生學院系(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十、本簡章如有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另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敬請保留本簡章至入學為止。

附錄一 華梵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 (包括實習) 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 (補習) 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備註：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 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 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學雜費參考標準

※因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僅提供 113 學年度標準供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費用別	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	其他學系碩士班
學費	37,330	39,050
雜費	7,540	13,330
電腦及網路使用實習費	800	800
學生團體保險	865	865
合計	46,535	54,045

說明:

1、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雜費比照大學部標準收費，依其修業年限：

- (1) 前二年繳交學雜費。
- (2) 第三年起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僅收學分費，外加 2 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 (3) 第三年起每學期修習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
- (4) 原就讀本校大學部已核准合格之五年一貫碩士生，其第二年起學雜費參照(2)及(3)款說明收費。

2、全學年度團體保險費預估為 1750 元(實際金額須待議約後訂定)，分上下學期繳交(每學期 865 元)。

華梵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同等學力「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資格審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名系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最高畢業學校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職稱	任職期間	工作年資		
卓越紀錄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寺廟住持、宗教團體領導人或高階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且受其所領導之機構或部門肯定，獲具公信力之公開表揚。 <input type="checkbox"/> 曾從事教育或宗教藝術研究、文藝創作、編輯出版等相關性質之工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展覽場所展演或發表獲得佳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請附上述專業領域成就卓越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其他卓越領域，請自行檢附。					
切結事項	本人報名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修讀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書請寄回：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一號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 (以下各欄考生勿填) -----

審查階段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審查委員決議需下修或增修9 - 15學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報考學系系主任： 年 月 日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審查委員決議需下修或增修9 - 15學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_____
	華梵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No. 1, Huafan Rd., Shihdi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3, Taiwan R.O.C